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的公告，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公告中的部分数据填写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正如下：

一、更正前

第二节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第（四）小节：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发布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和《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1）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成锁与邱士勇、董彰宏、王夫共同签署了《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书》，四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科林电气股票数量为39,321,1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1%。（2）截止到4月2日，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达到28,072,740股，持股比例达到12.36%，同时其持有本公司表决权比例达到19.92%。（3）截止到4月2日，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达到13,625,748股，持股比例达到6.00%。

二、更正后

第二节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第（四）小节：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发布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和《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1）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成锁与邱士勇、董彰宏、王夫共同签署了《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书》，四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科林电气股票数量为39,321,1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1%。（2）截止到4月2日，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达到28,072,740股，持股比例达到12.36%，同时其持有本公司表决权比例达到23.52%。（3）截止到4月2日，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达到13,625,748股，持股比例达到6.00%。

除上述内容的更正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26,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兴伟先生审议通过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 回购资金总额       | 20,000,000元-50,000,000元                |
| 回购期限         | 自上市之日起回购或回购期满后                         |
| 回购价格范围       | 62.00元/股                               |
|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6113%                                |
| 累计回购金额       | 49,046,361.69元                         |
| 实际回购股份区间     | 63,022,912股-90,667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000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对外公告截至上个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06元/股，最低价为63.0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46,361.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75,000元“山玻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6,505股，累计转股数量占“山玻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山玻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25,000元，占“山玻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7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共有0元“山玻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0股，转股数量占“山玻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4号）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59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玻转债”，转股代码“111001”。

转股“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起调整为1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月17日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截至目前，“山玻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1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山玻转债”转股起息日期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共有0元“山玻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0股，转股数量占“山玻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75,000元“山玻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6,505股，累计转股数量占“山玻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山玻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25,000元，占“山玻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75%。

三、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br>(2023年12月3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br>(2024年3月31日) | 变动后<br>(2024年3月31日)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160,200           | 0                       | 10,160,200          |
|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 600,000,526          | 0                       | 600,000,526         |
| 总股本      | 610,161,726          | 0                       | 610,161,726         |

注：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有限条件流通股增加340,000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山玻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61）。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9-7373381  
联系传真：0539-2229302  
邮箱：sdbxqb@shandong-energym.com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类型：限制性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16,3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16,3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1日。

2024年3月29日，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盛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2月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间内，没有任何个人或部门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意见。2021年2月19日，公司的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021年2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予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2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股权激励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1年3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11月11日实施完成。

7.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完成。

8.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10月24日实施完成。

10.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 授予类别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股票数量    | 授予激励对象 | 授予后股票余额数量            |
|------|------------|---------|-----------|--------|----------------------|
| 首次授予 | 2021年2月26日 | 9.04元/股 | 607,000万股 | 99人    | 63,022,912股(预留部分未授予) |

注：公司授予所获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激励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所获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0万股，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5.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9人变更为96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607,000万股变更为592.50万股。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 类别           | 解锁前股票数量    | 解锁后股票数量  | 解锁后股票数量及解锁比例 |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后股票数量变化       |
|--------------|------------|----------|--------------|------------------------|
|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3/12/31 | 231.8万股  | 347.7万股      | 数量占解锁前总人数的比例：期间：解锁：不涉及 |
|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3/12/26 | 173.25万股 | 173.85万股     | 期间：0.6%解锁：不涉及          |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1年3月22日，第三个限售期为2021年3月22日—2024年3月21日。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021年3月22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是否发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
|---|---------------------|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经证监会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